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1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罚〔2021〕0270 号）。现将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蛋白质项目不符合 GBT21732-2008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经查明，2021 年 7 月 25 日，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蛋白质项目不符合 GBT21732-2008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西安东方乳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生产了“草莓味牛奶饮品”3840 袋（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销售价格是 0.9375 元/袋，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3600 元。西安东方乳业 8 月 23 日接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制定召回计划对涉案批次食品进行了公告召回（截止 9 月 12 日收回 48 袋），同时进行了内部整改。

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蛋白质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732-2008（含乳饮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以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西安东方乳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采取召回措施，并进行整改。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综上，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蛋白质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732-2008（含乳饮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以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责令西安东方乳业立即整改违法行为，无害化销毁召回的不合格食品；决定给予西安东方乳业没收违法所得 3600 元，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罚没款合计 5.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不合格产品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732-2008（含乳饮料）是指“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GB/T21732-2008（含乳饮料）要求蛋白质含量≥1.0%，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经检测蛋白质含量是 0.93%，未达到 GB/T21732-2008（含乳饮料）规定的≥1.0%的要求。该不合格项目不是食品安全卫生项目指标，为产品理化指标项目，该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规定不会对人体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上述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1 条、第 14.5.2 条和第 14.5.3 条规定的情形。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将及时、足额交付罚款。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检验程序、提高员工质量防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罚告〔2021〕0289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进行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为：蛋白质项目不符合 GBT21732-2008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西安东方乳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生产了“草莓味牛奶饮品”3840 袋（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销售价格是 0.9375 元/袋，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 3600 元。西安东方乳业 8 月 23 日接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制定召回计划对涉案批次食品进行了公告召回（截止 9 月 12 日收回 48 袋），同时进行了内部整改。

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蛋白质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732-2008（含乳饮料）】，鉴于西安东方乳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采取召回措施，并进行整改。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可以对其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漆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以及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拟对西安东方乳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西安东方乳业立即整改违法行为，无害化销毁召回的不合格食品；2.没收违法所得 3600 元，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罚没款合计 5.36 万元。

三、对不合格产品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732-2008（含乳饮料）是指“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及适量辅料经配制或发酵而成的饮料制品。”GB/T21732-2008（含乳饮料）要求蛋白质含量≥1.0%，西安东方乳业生产的“草莓味牛奶饮品”（生产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保质期 45 天，规格：200ml/袋）经检测蛋白质含量是 0.93%，未达到 GB/T21732-2008（含乳饮料）规定的≥1.0%的要求。该不合格项目不是食品安全卫生项目指标，为产品理化指标项目，该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规定不会对人体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西安东方乳业将在收到处罚执行通知时及时、足额交付罚款。本次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生产关键控制点管理、严格执行产品检验程序、提高员工质量防范意识，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10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收到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处罚文件为《行政处罚告知书》。现将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标题的更正：

更正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更正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2、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罚告〔2021〕0289 号）。现将处罚情况公告如下”的更正：

更正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罚告〔2021〕0289 号）。现将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更正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近日收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西市监罚告〔2021〕0289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3、对“二、行政处罚主要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二、行政处罚主要内容”

更正后：

“二、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公司 14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77	3	74
代表股份数(股)	1,466,813,361	1,462,924,224	3,889,1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695%	73.3744%	0.195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6,117,561	99.9526%	695,800	0.0474%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93,337	82.1091%	695,800	17.8909%	0	0.0000%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6,247,061	99.9614%	166,100	0.0113%	400,200	0.0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322,837	85.4389%	166,100	4.2709%	400,200	10.2902%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6,152,361	99.9549%	260,800	0.0178%	400,200	0.0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28,137	83.0039%	260,800	6.7059%	400,200	10.2902%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66,108,561	99.9519%	209,900	0.0143%	494,900	0.03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84,337	81.8777%	209,900	5.3971%	494,900	12.7252%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冯登伟、王庆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5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张雯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华合创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65；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可能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近日通过公开途径获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获悉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漓可能被红塔证券起诉，红塔证券公告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作为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 3,541.00 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订相关业务协议，从红塔证券获得融资借款人民币 23,0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合计 21,970.20 万股由其子女林小溪、林芮璟、林漓（以下简称“未成年继承人”）继承，未成年继承人的母亲 XUFENFEN（中文名：许芬芬）女士（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为其法定监护人及本案中的法定代理人。因林奇先生逝世，《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终止，未成年继承人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继承人，在享有财产权利的同时也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购回义务。因上述未成年继承人未偿还红塔证券融资债务，红塔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红塔证券公告披露的请求如下：（一）判令未成年继承人向红塔证券偿还尚欠的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二）判令未成年继承人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8%的融资利率向红塔证券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融资合约利息，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融资合约利息暂计算为人民币 186.52 万元；（三）判令未成年继承人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违约金比例（日万分之五）向红塔证券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违约金暂计算为人民币 3,519.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705.52 万元。（四）判决确认红塔证券对质押标的证券 3,541.00 万股游族网络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未成年继承人承担。同时，红塔证券申请对未成年继承人名下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近日，红塔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云 01 民初 5639 号，法院对红塔证券的起诉予以立案受理。目前本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公司于知悉上述红塔证券公告提及的诉讼事项后，第一时间就该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未成年继承人（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进行函询，根据函询结果说明如下，许芬芬女士、林小溪、林芮璟及林漓截至目前暂未收到上述诉讼相关的法院材料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情况，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基于人脸识别的固态硬盘的数据解密方法、电子设备

2、发明人：黄崇城

3、专利号：ZL 2020 1 0860983.1

4、专利申请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7、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一种基于人脸识别的固态硬盘的数据解密方法、一种电子设备以及一种可读存储介质，预置人脸检测及识别模型、活体人脸检测模型和目标用户的人脸库在固态硬盘；检测是否接收到用户对固态硬盘的访问请求；如是，利用 RGB 摄像头采集 RGB 图像，利用人脸检测及识别模型检测 RGB 图像中的 RGB 人脸图像；检测到 RGB 人脸图像后，利用所述人脸检测及识别模型进行人脸识别；若识别通过，根据 RGB 人脸图像中人脸的位置，利用红外摄像头采集对应的人脸红外图像，输入到预设活体人脸检测模型，若检测为活体，则对固态硬盘中的数据解密，可以提高安全性。

上述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9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8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82）。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 2 笔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共计 4 亿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 价结果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李健，身份证号码 ****2545，京东账户：****7924，竞买代码：12865472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 ：000982）共计 2 亿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371,800,000.00 元（叁亿柒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严琳，身份证号码 ****5027，京东账户：****9caa，竞买代码：12896020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 ：000982）共计 2 亿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叁亿柒仟万圆整）。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中绒集团	否	200,000,000	49.9999%	4.6928%	2021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